

仲裁協議的失效

仲裁協議的失效，是指原本有效的仲裁協議因為特定仲裁事項的結束或當事人的放棄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其法律效力的情況。包括因仲裁協議得以履行或執行失效；因當事人放棄失效；仲裁裁決被法院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而失效。

仲裁協議的無效主要有以下幾種：

-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簽訂的仲裁協議。
- 約定的事項超出了仲裁的範圍。
- 仲裁協議對仲裁委員會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當事人又達不成補充協定的，仲裁協定無效。
- 一方採取脅迫手段，迫使對方訂立的仲裁協議無效。
- 簽訂仲裁協議是民事法律行為，必須採用書面方式，雙方當事人口頭訂立的仲裁協議無效。